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5]第 2-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AVLCEFBY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25]第 2-0000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5,757,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65,757,464.00 元。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9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5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164 号文《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6,014,7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6,014,7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1,772,22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76,014,7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9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833,000.69 元，实际募集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1,166,998.9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6,014,76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05,152,238.9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5,757,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65,757,464.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141,772,22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141,772,22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476,014,760.00	3,999,999,999.60		3,999,999,999.60	1,476,014,76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476,014,760.00	3,999,999,999.60		3,999,999,999.60	1,476,014,76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万元。2004年4月，公司更名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湖北省武汉市，于2008年2月27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00000557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2月14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号）核准，公司各股东以公司截至2011年0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3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该改制验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85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9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8,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000,000.00元。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62。

2020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9号文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公开发行有效认购数量为1,485,967,280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85,967,2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838,681,346.1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0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665,967,28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665,967,280.00元。

202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962号文《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99,790,184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9,790,18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00021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665,757,46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665,757,464.00 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4年5月15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5年5月15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164号文《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014,76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6,014,7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1,772,224.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141,772,224.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6月12日，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6,014,76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9.6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9,540,000.00元（含税金额）（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2,120,000.00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0,459,999.60元，已于2025年6月12日存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421421088015003055303）人民币490,459,999.60元；
- 2、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19202505289926）人民币1,500,000,000.00元；
- 3、中国银行武汉珞狮路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562588521777）人民币



2,000,000,000.00元。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8,833,000.69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166,998.9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76,014,7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05,152,238.91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000,000.00
律师费用	3,731,481.1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792.45
股份登记费用	563,774.9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55,660.38
印花税	995,291.75
合 计	18,833,000.69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YZ-HBZJ-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函证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余子涵 审计业务部门：审计二部 联系电话：18972802898

电子邮箱：liaomei@daxincpa.com

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16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函证中心(2) 电话：13212741290 邮编：430062

电子邮箱：whhz@daxincpa.com



截至2025年06月1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4210880150030 55303	人民币	490,459,999.60	天风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5/6/12





05EAO
9A12B

NO.02-250611-000446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2025年6月12日14:20止，确有来函金额列示信息，且核对相符，
 但不排除记账后当日转出，错账和由于收款方账号和户名有误被退还的
 可能性。

2025年6月12日 经办人: 颜澜 职务/岗位: 通银 电话: 027-85787731
 复核人: 庄剑韬 职务/岗位: 通银分行业务处理 电话: 027-85487731
 会计业务章
 (银行盖章) (26)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回函请交付以下指定领取人:

函证指定领取人: 余子涵

身份证: 420203200108243739

联系电话: 18972802898





回单

回单编号	250F901562B9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31050136360000001963						
付款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421421088015003055303						
收款人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90,459,999.60	金额大写	肆亿玖仟零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		
摘要	天风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附加信息	天风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打印次数	1	记账日期	2025-06-12	会计流水号	EBH0002TJ0330453	打印机构	01421800999
打印柜员	EBH0002						
记账机构	01421088999	经办柜员	EBH0002	记账柜员	EBH0002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YZ-HBZJ-2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函证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泽旭 审计业务部门：审计二部 联系电话：15623808780

电子邮箱：liaomei@daxin CPA.com

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16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函证中心(2) 电话：13212741290 邮编：430062

电子邮箱：whhz@daxin CPA.com

截至2025年06月1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02505289926	人民币	1,500,000.00	天风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5/6/12



142236
1883

询证费用已现金缴费，
已上传缴费回单。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核对相符，该单位于2025年6月12日13点04分57秒转入，本询证仅针对2025年6月12日13点04分57秒资金到账情况函询，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2025年06月12日 经办人: 李曼兮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027-86658215

复核人: 胡志林 职务/岗位: 复核员 电话: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回函请交付以下指定领取人:

函证指定领取人: 张泽旭

身份证: 420103199710143713

联系电话: 15623808780



记账日期： 2025-06-12 回单号： 25061205710010001765 验证码： 286636
付款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1050136360000001963 收款人账号： 19202505289926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拾伍亿元整 小写： 1,500,000,000.00

备注： 天风证券定增募集资金(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5-06-12 13:23:30 设备编号： 0000
打印方式： 网银 柜员号： 0000 网点号：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bank.pingan.com，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验证回单信息。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证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506121172500001



TY05

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5/06/12	562588521777	CNY	2,000,000,000.000	境内

缴款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天风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编号: 25061211725000001



TY05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经办人: 3766506 曹飞

复核人: 4243708 毛流云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2

客户号:7204121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收款人账号:562588521777

付款人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收款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珞狮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5061268762490

发起行行号:105290036005

发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521006125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狮路支行

入账账号:562588521777

入账户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天风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天风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12118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05529390-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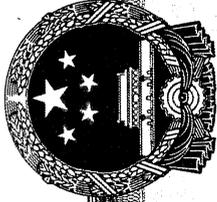
经办:

X回单编号:2025061290947651 回单验证码:242T3XB4XMND

打印时间:2025/06/12

打印次数:2次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
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姓名 张文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9090538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32048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廖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21987081166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1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